

XX 光刻胶的预先研究

激光恒温恒湿实验室施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001010009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五章 图 纸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XX 光刻胶的预先研究激光恒温恒湿实验室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2.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2.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XX 光刻胶的预先研究激光恒温恒湿实验室施工项目

2、项目编号：2001010009

3、预算编号：/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XX 光刻胶的预先研究激光恒温恒湿实验室施工项目	1 项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00 号 11 号楼 2 楼实验室，实验室区域面积约 83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高精度洁净恒温恒湿实验室，专业系统包括装饰系统、暖通系统、强弱电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设施。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万元	90 万元

5、交付地址：海科路 100 号。

6、交付日期：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90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磋商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6: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采购文

件，采购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的购买链接进入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和发票快递给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注册专用-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或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注册手机号即为供应商登录主账号，该手机号所有人应为本授权办理供应商注册和主账号登录管理的合法代理人）、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采购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磋商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参加磋商。

六、其他事项：

潜在供应商如决定参与竞争，必须在响应截止期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也将提请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地址：海科路 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赵丽莉、吴越

电话：86-21-62791919×135、168

传真：86-21-62791616×135、168

邮箱：zhaolili@shabidding.com

购置文件费及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帐号：215080920510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地址：海科路 100 号 联系人：葛晓春 电话：021-69918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赵丽莉、吴越 电话：62791919*135、168 传真：62791616*135、168 电子邮箱：zhaolili@sha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XX 光刻胶的预先研究激光恒温恒湿实验室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科路 100 号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1.3.1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答疑提问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若召开，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1.10.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		另行通知

	取方式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2.1	最高限价	90 万元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
3.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1.5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 <u> / </u> 。 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年份要求： <u> /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电子版文件 2 份（电子版文件为盖章的 pdf 扫描件），提供 U 盘。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须分册装订 。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u> 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3:30: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1. 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参加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5.1.2	磋商前密封情况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0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
1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为此，供应商或竞谈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工程占比将按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应在保证产品性能、技术及服务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使用节能、环保材料产品。对拟供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无效。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将由谈判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但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

		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12	报价文件资料	商务标：商务标封面、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响应总价、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基本材料、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资料（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技术标：技术标封面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组成中 3.1 的全部内容。
13	补充条款	采购服务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如成交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采购服务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11〕007 号规定的工程类相关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最低收费标准分别为 15000 元（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服务费：200101000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竞争。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本工程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件磋商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4)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解答。

1.10.3 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方式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视为供应商已经获取。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延长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的规定自行获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否

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响应文件

（1）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2）单位负责人证明；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拟分包计划表；

（6）供应商基本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甲供材料或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

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对于暂估价材料，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

3.3.3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磋商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不应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宜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5) 对于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对于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5.1.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5.2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5.4 评审办法

5.4.1 初步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一)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联合体协议(如有)。

(二)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指联合体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分工，或者未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四)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改变工程量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拟供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缴社社保证明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 8、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9、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 供应商在本包件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七)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的；

5.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5.4.3 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4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施工方案（10 分）

施工方案及进度，优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较差但尚能接受，得 3。

（2）重点难点分析与技术措施（10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7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3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5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相匹配，得 3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得 5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得 1 分。

（5）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5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一个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资源配备计划（5 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 5 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相匹配，得 3 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得 1 分。

（7）单位类似工程业绩（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恒温恒湿或洁净系统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

2、商务标评审(55 分), 评审内容如下:

(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a)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并修改单价;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 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 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确定磋商基准价: 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4)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5\%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同时满足多个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 不重复扣除。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 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 总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将由磋商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但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6.2 成交通知书

6.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包件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 5 其他
-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

项目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

项目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建设需求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深化图纸、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	收到后 3 天

	文件的期限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园区相关规定），相关费用从结算中予以扣除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 将其确定权授权或 委托给其他监理人 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 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 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中标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件	（1）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工期延误、逾期竣 工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及最高限额	按每日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工程量变更在 5%以内（含 5%）的变更，不做调整。超过 5%以上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预付款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100%,验收通过,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2) 完成工程审价,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 97%; (3) 缺陷责任期满,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金额。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无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1.3	实际竣工日期的特别约定	无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	无

	规则	
18	补充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三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9: 保密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施工服务，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特签订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与内容

1. 发包人的基础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参数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商业和技术秘密等；
2. 在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工程项目中声明的秘密资料；

二、保密义务

1. 承包人在该项目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涉及发包人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承包人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 承包人承诺不将发包人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 承包人承诺在没有获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 承包人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 承包人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项目	推荐品牌	备注
1	手工玻镁洁净保温钢板	林森/华翱/协多利	
2	微孔铝板	中艺辉煌/佰特威龙/欧力格	
3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优成/萨利诺	
4	风淋室	仁川/悠远/AAF	
5	成品保温门	林森/兴铁/协多利	
6	电线电缆	长江/熊猫/上上	
7	开关插座	TCL/公牛/正泰	
8	配电箱空开	德力西/西门子/ABB	
9	LED 面板灯	欧普/飞利浦/雷士	
10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约克/麦克维尔/天加	
11	风冷热泵机组	约克/特灵/开利	
12	水泵	格兰富/凯泉/南方	
13	高效过滤风口	AAF//悠远/奇昇	
14	风口	阿斯顿/盈达/舒尔乐	
15	阀门	阿斯顿/鸿远/舒尔乐	
16	水阀	沪工/良工/环信	
17	智能化控制系统（含模块等）	SCIS/SIEMENS/ROCKWELL	
18	触摸屏	SIEMENS/WEINVIEW/Schneider	
19	温湿度传感器	KIMO/Vaisala/E+E	
20	微压差传感器	KIMO/Setra/SIEMENS	
21	风量传感器	KIMO/Setra/E+E	

22	风阀执行器	SIEMENS/HoneyWell/BELIMO	
23	水阀执行器	SIEMENS/HoneyWell/BELIMO	
24	变频器	SIEMENS/ABB/Danfoss	
25	上位机软件	WinCC/InTouch/ICONICS	

注：上述拟推荐品牌为采购人供供应商参考的品牌，供应商可以从中选择一个品牌，也可以提供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如提供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上述报价单位：元，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一致。

（3） 本项目的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供应商履行全部工作和职责所需的费用，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费应包括设备的制造和加工、包装、报关、商检、运抵项目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装卸、仓储、保管、拆除、安装、调试、启动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对于有效修理的测试等的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用、培训费、深化设计费用、相关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测试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包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文件等，管理费、利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图 纸

图纸目录（另行提供电子文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技术要求另附。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 光刻胶的预先研究激光恒温恒湿实验室施工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承诺书；（原件）

响应函（原件）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原件）

响应函附录 B；（原件）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标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总报价（万元）	备注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件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包件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上年末从业人数（包括职工人数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当提交反映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非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书面声明

11、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